

生命河靈糧堂裝備課程
《羅馬書》授課題綱
第三課《羅馬書》稱義的榜樣和福氣（四章）

王蕭殷 牧師

《羅馬書》第四章

- 一、 4:1-8 節 以色列人的先祖亞伯拉罕為猶太人稱義的榜樣
 - 1. 1-3 節 他稱義不是因著行為
 - 2. 4-8 節 人稱義無法靠自身的行為

- 二、 4:9-12 節 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稱義是在行割禮之前
 - 1. 9-10 節 亞伯拉罕受割禮之例證
 - 2. 11-12 節 保羅關於稱義及割禮之間關係的結論

- 三、 4:13-16 節 亞伯拉罕被稱為義是在遵守律法之外
 - 1. 13 節 神應許他蒙福並非因為他行律法
 - 2. 14-15 節 人無法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
 - 3. 16 節 既然他能被稱為義，那效法他之信的后裔也必稱義

- 四、 4:17-25 節 亞伯拉罕稱義成為外邦人的樣板
 - 1. 17-22 節 他被算為義的幾個主要表現
 - a. 17 節 他信靠的是一位全能的神
 - b. 18-22 節 他信靠神蒙喜悅的表現
 - 18 節 滿有指望
 - 19 節 不疑惑神，信心不軟弱
 - 20-21 節 信心堅固，滿心相信神的應許
 - 22 節 神因此算他為義
 - 2. 23-25 節 信主耶穌的人，也可被神算為義

注意：其中 25 節尤為關鍵，保羅告訴我們主耶穌被交於人，及從死裏復活與我們之間的關係，簡言之，主受難及復活就是為了達成使我們信他的人，得以稱義的目的。